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243-YZLZ

采购人：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243-YZLZ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8400.00 元

最高限价：1385688.00 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84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385688.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1 项	对采购人院区实行 24 小时保安值守，确保医院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保障医护人员工作期间的人生、财产安全，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行询问、查验，杜绝无关人员进入院区。夜间对医院进行安全守护和巡逻，防范安全事故，保障重点要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做好例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置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

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联系方式：王华坤 0779-2027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北财采〔2022〕24 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的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服务技术（如有）、管理规章制度（如有）、服务质量管理（如有）及疫情（传染病）防控（如有）等内容进行阐述】；（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应急方案：（如有，请提供）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应当支付给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各类补贴、过节费和加班费）、税费等履行保安服务应当取得的相关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劳务、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 （5）培训、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费用。 （6）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磋商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 </u>。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

	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收件人：翁娜娜，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含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u>（1）或（3）</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提交截止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u>。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截止接收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收件人：翁娜娜，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

	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9-3227361/3227538</u> ，通讯地址：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u>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1%</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最低收费伍仟元，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times (1 - 11\%) = 1.691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1	项	一、项目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院区实行 24 小时保安值守，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保障医护人员工作期间的人生、财产安全，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行询问、查验，杜绝无关人员进入院区。夜间对采购人院区进行安全守护和巡逻，防范安全事故，保障重点要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做好例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置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 二、服务要求 1. 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坚决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特别是要加强反恐和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因安

			保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医院财产损失和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人身、财物受到不法伤害、损坏、丢失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引导停车场区域以外的车辆有序停放，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和急救通道停放，确保医院各门岗内、外及周边整洁、畅通；对医院救护车、消防车等应急通道进行管理，严禁任何无关车辆占用救护车、消防车停车位。 3. 对医院各门口及周边区域实行“三包”管理，严禁小摊小贩在大门周边违规设点，严禁出租车、摩托车、残疾三轮车占道载客。 4. 严厉打击“医托、医闹”和“医疗广告”人员。严格禁止医托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在医院范围内活动。拒绝工作人员与上述人员有任何关系，一旦发现，严肃处理，绝不留情。 5. 装备配置：医院保安值班室配备一套防卫器械（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对讲机、安全钢叉）。 6.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7. 根据《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北海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全市平安医院建设调研工作的通知》附件2《广西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试行）》中安保队伍的考评项目内容：50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20%。 8. 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采购人医院安保要求，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可以不具备《保安资格证》。 9. 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给每名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0. 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的有关要求，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和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各
--	--	--	---

			项保险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 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发现合同转包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经济损失。 1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前应具有北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备案登记证上备案登记名称应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保安岗位要求： （一）岗位人数要求（共计 44 人）： 1. 新院区（33 人）： （1）大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兼文明路院区、城西院区）； （2）门岗、巡逻及值班人员：大门 4 人，感染楼 2 人，新综合楼 1 人，监控消防控制室 4 人，巡逻 4 人，急诊 4 人，安检岗门诊 6 人，住院部 6 人。 2. 文明路院区、城西院区（11 人）： （1）副队长（新院区副队长兼任）； （2）门岗、巡逻及值班人员：文明路老院区（含门前三包）4 人、城西院区 4 人、深圳路职工宿舍 3 人。 （二）岗位值班表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岗位班次</th><th colspan="4">值班时间</th></tr><tr><th>早班</th><th>中班</th><th>上半夜</th><th>下半夜</th></tr><tr><td>大门岗位、安检岗位、消防控制室、巡逻岗、急诊岗、其他岗位。</td><td>7:00-13:00</td><td>13:00-19:00</td><td>19:00-01:00</td><td>01:00-07:00</td></tr><tr><td>深圳路职工宿舍</td><td>08: 00-16: 00</td><td colspan="2">16: 00-24: 00</td><td>00: 00-08: 00</td></tr></table> （三）岗位其他要求： 1. 保安实际在岗人数是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增减最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保障采购人的用工及时到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增减的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单价计算支付服务费用，增加人员的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	岗位班次	值班时间				早班	中班	上半夜	下半夜	大门岗位、安检岗位、消防控制室、巡逻岗、急诊岗、其他岗位。	7:00-13:00	13:00-19:00	19:00-01:00	01:00-07:00	深圳路职工宿舍	08: 00-16: 00	16: 00-24: 00		00: 00-08: 00
岗位班次	值班时间																					
	早班	中班	上半夜	下半夜																		
大门岗位、安检岗位、消防控制室、巡逻岗、急诊岗、其他岗位。	7:00-13:00	13:00-19:00	19:00-01:00	01:00-07:00																		
深圳路职工宿舍	08: 00-16: 00	16: 00-24: 00		00: 00-08: 00																		

			资格证书上岗。【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书进行备案】 3. 新入职保安必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及考核内容由成交供应商确定）。 4. 采购人新院区保安人员上下班时，必须用指纹机等打卡软件或设备进行日常考勤打卡，并能向采购人提供考勤记录。 5. 消防控制室的保安人员中途辞职的，由成交供应商安排现有持证人员（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临时顶班，但时限不能超过当月；超过当月由成交供应商作出情况说明，超过 30 天按照量化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超过 90 天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四）岗位职责： 1. 大队长： 主要负责与采购人科室主管的沟通和协调，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处理采购人发生的一些突发性事件，搞好保安队伍的工作、生活、管理工作，检查落实和指导岗位上每个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执勤形象、组织培训和学习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早晚采购人上下班高峰期时的停车场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人员安全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等工作。 2. 副队长： 协助大队长做好日常保安队伍管理和培训，检查各院区岗位上每个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指导保安人员按要求做好工作。 3. 门岗： 主要负责对出入门岗可疑人员和物品的检查和登记，按照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处理一些岗上发生的一些问题，负责早晚上下班高峰期时的道路交通、人员安全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 4. 巡逻： 经常巡视采购人公共设施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要立即查明情况和原因，及时处理和报告。熟记紧急联络用的讯号，电话号码，对讲机号码，以便与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联系。
--	--	--	---

			执勤时必须全神贯注，细心观察，发觉有异味，听到可疑声响，要立即查明情况。发现偷盗分子，应立即设法擒获。发现有互相打架、吵架斗殴现象时，应上前劝导制止。发现火灾立即扑灭，并迅速报警。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各种设备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遵守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2）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3）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4）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5）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6）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四、保安全管理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根据委托管理事项和有关质量规定，对采购人院区的安全秩序等项目进行维护。 （二）分项指标要求： 1. 员工持证上岗率 100%。 2. 保安服务达标率 98% 及以上。 3. 治安消防责任事故发生率 0%。 4. 违章发生率 3% 及以下，处理率 100%。 5. 综合服务满意率 95% 及以上。 6. 投诉处理率 100%。 （三）保安全管理服务范围： 1. 全院门岗 24 小时执勤；
--	--	--	---

				2. 监控室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3. 院区内 24 小时保安巡逻。 五、保安人员考核标准： 对照《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1），由保卫科每月底组织一次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保安人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直接挂钩，当月考核得分少于基础分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罚 100 元。当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同时需保安服务公司提交自查整改报告，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新院区）、北海市文明路 175 号（文明路院区）、北海市海城区云南路 15 号（城西院区）、北海市海城区深圳路 4 号（深圳路宿舍）。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4784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385688.00元；单价最高限价：月保安服务费预算价为2624.00元/人，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应当支付给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各类补贴、过节费和加班费）、税费等履行保安服务应当取得的相关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劳务、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 （5）培训、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费用。 （6）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磋商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月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根据上月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和考核情况表，扣除上月考核罚款（如有）后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及同等金额的发票等资料及资料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			

	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期限内，因实际工作需要而产生变动的，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人数和工作时间计算服务费。 2. 若成交供应商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
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提供 7*24 电话咨询服 务，如遇大型活动、会议等接待活动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配合采购人。 2.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人按月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本章附件《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合同到期前半个月，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对成交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进行总的检验及验收，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内容”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服务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及疫情（传染病）防控等内容进行阐述】、拟投入人员配置、应急方案（如有）和服务承诺及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1: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基础分 90 分，加分项 10 分，累计计分制)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工作细则 (74分)	1. 不坚持值班岗位制度的：不按规定严格交接班，迟到、早退、误班、漏班、酒后上岗、不按要求进行打卡。	扣 1 分/次/人	5		
	2. 不服从中控室的管理,3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并反馈处理信息。	扣 2 分/次/人	5		
	3. 不爱岗敬业、不服从指挥、不遵纪守法、不文明服务、不礼貌待人的。	扣 1 分/次/人	5		
	4. 不穿着统一服装、不佩戴工作牌；上班时哼歌曲、吹口哨、跺脚；随地吐痰乱扔杂物；抽烟吃零食；上班时看书看报。	扣 0.5 分/次/人	3		
	5. 违规使用手机、睡觉、脱岗。	扣 1 分/次/人	4		
	6. 不做好大门“门前三包”工作的，对乱停放车辆、乱摆摊点没有及时阻止；不严控私发传单和粘贴小广告行为。	扣 0.5 分/次	2		
	7. 不严格落实安检制度，出现履职不到位、不敢大胆管理、空岗、漏检的。	扣 1 分/次/人	4		
	8. 发生财物失窃事件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经公安机关确认是保安责任的。	扣 2 分/次	4		
	9. 不及时检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发现紧急情况不立即处理并通知院总值班室的。	扣 1 分/次	4		
	10. 不按时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烟感器、报警按钮、消防栓、正压送风口、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开关）是否完好。灭火器不按月检查，地下室部分、门诊及住院部楼顶不按每半月检查一次的。	扣 1 分/次	4		
	11. 不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熟悉医院情况，不了解院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的安	扣 1 分/次/人	5		

	装位置，不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不熟悉各项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做不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的。				
	12. 巡逻时不检查防火门是否关好，机房门、电梯门等是否闭锁及有无损坏的。	扣 0.5 分/次	3		
	13. 重点科室、部位每小时巡查 1 次。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主管或管理部门的。	扣 1 分/次/人	4		
	14. 每 2 小时的防火巡查、每日巡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不到位或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次/人	3		
	15. 发现有不正常留宿人员、可疑人员、三无人员、推销人员的不询问、不制止的、不劝其离开的。	扣 0.5 分/次/人	3		
	1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中级及以上国考操作证上岗的。	扣 3 分/次/人	12		
	17. 对讲机配置和防卫等装备不能正常使用，发现有损坏不报告的。	扣 0.5 分/次/人	4		
控烟 (4 分)	18. 发现巡逻区内有人抽烟不立即劝止，区域内地面有烟头没有立即通知保洁人员清理的。	扣 0.5 分//次/人	4		
投诉 (12 分)	19. 态度、质量、出勤速度等。	有效投诉：性质一般的，一起扣 1 分，超过 2 起，全部按每起扣 2 分。 恶劣且影响坏的，每起扣 3 分，对 12345 投诉核实后，确为自身原因造成，在此基础上每次另罚款 200 元。	6		
	20. 违反医院制度或法律法规。	有效投诉：性质一般的，每起扣 2 分，2 起以上，每起扣 3 分，性质恶劣且影响极坏的，每起扣 6 分。	6		
加 分	21. 面对医托、医闹、暴恐和盗窃等涉嫌违	加 6 分/次/人，最高加	6		

项（10分）	法犯罪人员时，见义勇为、敢于挺身而出制止的；为医院或医务人员挽回经济损失，如火场救火行为。	6分。			
	22. 乐意助人、好人好事，热心为患者提供服务。	收到表扬信、锦旗、电话表扬，加2分/次/人，最高加4分	4		
一票否决	23. 面对暴力、打砸、伤医、医闹、火灾等事件处理不及时，工作不作为的，导致医院声誉、财产受损，情况恶劣的。	发生一起罚款2000元。			
累计得分：					
考核人员：					
注：每月底由保卫科组织驻院民警和第三方保安公司参加考核，日常管理可参照本考核表评分，全部单项合计为月底累计得分。					
保安公司考核意见：		辖区片警考核意见：		保卫科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5〕25号）中规定执行：

A.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B. 审查工作流程。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 评审现场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 综合评估研判。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5〕25号）中规定执行：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审查工作流程。**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 评审现场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 综合评估研判。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不再对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3）以进入比较与评审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案分	中不包含以下内容的，不得分。 （1）服务技术方案分（满分 10 分） ①服务技术方案整体内容完整，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提出阐述，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切中要害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服务技术方案整体能够对项目实施起到保障作用，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提供服务年度计划安排，内容妥当、合理、有条理性、预见性，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靠性的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得 10 分。 注：未提供“服务技术方案”或“服务技术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分（满分 10 分） ①提供有管理规章制度方案，但内容不够贴合实际，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②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符合项目需要，提供有各岗位职责设置，人员考勤与录用制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月进行员工培训学习制度，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整体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③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各岗位职责设置合理，能够有计划有效率地开展工作，人员考勤与录用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能够适配本项目执行的实际需求，每周进行员工培训学习，培训制度设置系统、规范、员工通过培训学习能够完全掌握服务技能与专业技能，有利于员工在项目执行中开展各项工作，管理员巡视监督制度设置完善，有相应的奖惩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机制，促进项目的顺利执行，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得 10 分。 注：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或“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 ①提供有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内容不够贴合实际，提供的服务管理模式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②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满足项目需要，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检查	
--	----	---	--

		制度和客户满意度管理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能针对本项目执行提出其他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保障作用，得 6 分。 ③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服务管理模式易于理解、结构稳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创新性和亮点，服务质量检查制度逻辑清晰、易于理解、规范详尽、完善严谨，客户满意度管理方案完整、根据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内容有具体详细的改进措施，能提供有助于本项目顺利执行的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满足服务质量目标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得 10 分。 注：未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或“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分（满分 10 分） ①为本项目建立有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的内容简单且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 ②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6 分； ③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具有明显的医院疫情防控特殊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0 分。 注：未提供“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或“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2	拟投入人员配置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5 分）：符合项目投入人员配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有退伍军人。（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退伍军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档（10 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人员配置合理充裕，队伍稳定，有具体配置人员名册，人员来源可靠稳定，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有退伍军人（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退伍军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拟派的项目经理持保安员二级或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响	15 分

		应文件中附以上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二级或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档（15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人员配置合理充裕，队伍稳定，有具体配置人员名册，人员来源可靠稳定，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有退伍军人2名或以上。（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保安员证、身份证复印件及退伍军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配备有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学历本科或以上，持有保安员二级或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退伍证。（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退伍军人相关证件复印件、保安员二级或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应急方案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本项不得分： 一档（5分）：提供有应急方案，缺少对响应时间的承诺，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二档（10分）：应急方案内容完善，提供的应急方案完善，应急安全措施安排合理、贴近实际，快速处置响应时间≤30分钟，配备应急小分队可以随时作应急处理紧急事件，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保障作用。 三档（15分）：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应急方案合理可行、详细完整，组织架构条理清晰、逻辑性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应急安全措施安排合理得当、能够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项应急事件具有相应演练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完整且具有预见性，快速处置响应时间≤20分钟，能够保障应急服务方案的顺利执行，从而对项目实施起到有效的保障作用。	15分
3.2	服务承诺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本项不得分： 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范围和水平基本满足采购人	10分

		要求，方案内容针对性略显不足，部分内容缺乏可操作性。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范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全面、可行，实现服务承诺有具体保障措施，有具体材料支撑，承诺有针对性，优于采购人的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3.3	业绩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保安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人数 ①	服务期限②	单价③ (元/人/月)	合计④=①*②*③ (元)	备注
1		1 项	44 人	12 个月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5）开户银行_____；
- （6）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3. 资质：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
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其资质合法有效，并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第二条 保安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要求

1. 保安人员配备要求：乙方派出 44 名保安员。
2. 保安岗位设置与人员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保安实际在岗人数是根据甲方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增减最后确定，乙方应随时保障甲方的用工及时到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增减的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单价计算支付服务费用，增加人员的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保安服务费用由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人数和工作时间计算服务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人员费用标准按_____元/人/月。

保安服务费用已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价格；
 - （2）应当支付给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各类补贴、过节费和加班费）、税费等履行保安服务应当取得的相关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劳务、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
 - （5）培训、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服务费后，不再支付给乙方及其派遣的保安员其他任何费用。
 3. 对照《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由保卫科每月底

组织一次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保安人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直接挂钩，当月考核得分少于基础分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罚 100 元。当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同时需保安服务公司提交自查整改报告，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根据合同中的约定有权依法解除合作协议。

5. 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结束后，乙方根据上月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和考核情况表，扣除上月考核罚款（如有）后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同等金额的发票等资料及资料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期限内，因实际工作需要而产生变动的，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人数和工作时间计算服务费。

（2）若乙方人员与乙方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双重管理。

2.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应当履行其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3.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还应当遵照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不得以双重管理被约束为理由拒绝甲方的合理工作调动及工作安排，必须最大限度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在实际管理运作过程中，若乙方管理制度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相悖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 乙方保证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条件，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选择 and 调配，有权根据服务范围的具体情况对保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补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务和配合。乙方派驻在甲方各下属单位的保安人员须经甲方面试及审验合格方可安排上岗，花名册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备查。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工作岗位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整补充保安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上述服务区域工作的保安员。

3.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及专门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

4. 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接受甲方管理、指导和监督。

2. 乙方负责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经过岗前安全业务培训并取得保安员上岗资格证的保

安员进驻现场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岗前安全业务培训及未持有保安员上岗资格证的人员上岗。指定现场负责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3.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在约定的服务区域内进行保安服务工作，应积极认真做好约定服务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损坏、防治安全事故的工作。

4. 乙方对约定的保安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5.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乙方配发的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着装整齐有序，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6.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应熟悉甲方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事发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人员及有关部门。

7.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严格培训和管理派遣的保安员，遵守甲方所定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工作环境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的形象。

8. 乙方及其派遣的保安员不能泄露在履行保安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当与派遣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办理并缴付社会保障资金等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的保安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2. 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乙方的保安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上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4.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尚欠的服务费的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服务费用，但如果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北海最低工资标准发生改变需要提高服务费用的，由乙方按照规定补差额服务费给安保人员。

6. 乙方与派遣的保安员产生劳动争议等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及尽职尽责的情况下，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安全管理服务中断的。

（2）乙方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甲方行政干预造成损失的。

第九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1. 本合同期限___1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在协助甲方人员工作过程中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自身处置不当造成意外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保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范围内，乙方人员听从甲方人员安排，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任务，但还是出现意外伤亡，应当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的规定处理。如乙方没有为派遣的保安员缴付工伤保险费的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声明；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